

#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公 告

公告〔2020〕39 号

### 关于 1 批次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公告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发布的《关于对 11 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开展核查处置的通知》（市监食检函〔2020〕2044 号），涉及我省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公告如下。

西安工业大学新校区食堂使用的百信一级鸡精(鸡精调味料)

#### 一、抽检基本情况

不合格项目：呈味核苷酸二钠。生产日期：2019 年 9 月 1 日。

#### 二、风险防控措施

经市场监管部门对该单位实施现场检查，查明其共购进不合格批次产品 100 袋（454 克/袋），货值 882 元。对不合格食品，

该单位已停止使用。监管部门责令其进一步加强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，切实保障食品安全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